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8,5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3、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结果。

四、关于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

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胡军辉 _____

2022 年 4 月 28 日